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641花蓮縣光復鄉中華路257號  
承辦人：賴亭怡  
傳真：03-8703711  
電話：03-8702206#214  
電子信箱：guangfu267@nt.guangf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0500064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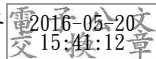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花蓮縣光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告、發布令及修正後條例暨條文修正對照表，請惠予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2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旨揭事項請至「本所全球資訊網站-資訊公開-殯葬業務-公告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」欄位(網址<http://www.guangfu.gov.tw/files/15-1026-60488,c6730-1.php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花蓮縣政府



\*1050006480\*